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

桂工程院学字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毕业生 文明离校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毕业生文明离校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毕业生文明离校管理规定

为了进一步做好毕业生毕业离校工作，使每位毕业生顺利地走向社会，并树立大学生爱国、爱校的良好形象，制定毕业生文明离校规定。

第一条 毕业生在离校期间，要继续严格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保持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生活秩序，以良好的精神风貌走向社会。离校前应做到“八不准”：

（一）不准在公寓、校内等公共场所高声喧哗、吵闹、起哄，扰乱秩序影响他人，不准在校内公共场所集体聚会喧闹，高声弹唱；

（二）不准中午、晚上休息时间在宿舍内和其他公共场所播放音响；

（三）不准污损宿舍、教室等公共场所的门窗、墙面及故意损坏其他公共设施和财物；

（四）不准在校内酗酒、摔酒瓶、砸玻璃、打架斗殴；

（五）不准异性之间在校内公共场所勾肩搭背、搂搂抱抱；

（六）不准在校内燃烧废弃物；

（七）不准在宿舍楼内乱拉电线，使用违禁电器；

（八）不准穿奇装异服，在校园内要举止得体，衣着朴素。

第二条 毕业生应提高自己的文明素养，到有关部门去

办理手续时，注意文明礼貌，尊敬师长。凡有借学校东西未还（如学习、生活、体育用品等）或因损坏公物未赔偿的同学，必须在离校前一周内全部主动结清。

第三条 毕业生要增强防范意识，注意保管好贵重物品。旅途中更要注意安全，妥善保管好钱物及报到证、户口迁移证、毕业文凭等证件。

第四条 毕业生应自尊自重，积极参加文明离校活动。学校倡导全体毕业生珍惜大学生活，在临近离校阶段，认真完成毕业论文或设计，积极开展有意义的活动，为学校做一些实实在在的事，留下良好印象。对文明离校成绩突出者，学校将给予表扬和奖励；对违纪者，学校将按校纪校规严肃处理，必要时将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五条 毕业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离校：

（一）毕业生在办理退宿手续时，应主动打扫好宿舍卫生，对丢失损坏的物品要照价赔偿，不能查明事主者，本室人员平均负担；

（二）毕业生在办完离校手续后，应于当日离校，确有困难不能按时离校者，必须办理延期离校手续，经学生工作处批准后，另作安排。延期期间要服从学校管理。本校内宿学生不得私自留宿已办完退宿手续的毕业生，否则按私自留宿外人处理。

第六条 每位毕业生对学校的教育、教学、管理、服务等方面的建设性意见，可通过正当途径反映，不得随意或借故发泄不满。

第七条 每位毕业生必须遵守以上规定，如若违反，将按有关规定从速从严处理。对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的知情者，要求主动向学校有关部门如实报告，若知情不报，一经核实，与肇事者一并处理。

第八条 本管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毕业生文明离校管理规定》（桂工程院学工字〔2013〕21号）同时废止，其他文件与本管理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